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11、4-1-013、4-1-018、
4-1-026、4-1-037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4-1-02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3]1589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13]第 343 号，2013 年 10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3 规(通)复函字 0085 号(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章节)、 2013 年 9 月 2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清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组织召开了“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闽清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5栋商业办公楼、16栋居民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设施。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6.76hm^2 ,其中建设用地 11.09hm^2 ,代征道路面积 5.6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53364.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535.6m^2 ,地下建筑面积 89828.5m^2 ,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为2679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009.25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全部由建设单

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水务局对由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为：京水行许字[2013]第 34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98hm^2 。经核定，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9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设计。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的复函（2013 规（通）复函字 0085 号）（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组于 2017 年 12 月期间查勘现场，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对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结算资料，施工影像资料等进行搜集、查阅、分析、数据处理等。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永久措施：有效容积 2400m^3 雨水蓄水池 6 座，透水砖铺装

12556m²,绿化区域节水灌溉设施 4.34hm²,绿化工程面积 4.34hm²。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在红线内,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项目建设区内的土壤流失量在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的范围之内。项目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2 月,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施工期间的各项水土保持施工资料,于 2018 年 1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总体布局合理,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67950 万元,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8762.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02.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7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8.61 万元,独立费用 145.86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7%,林草覆盖率为 38.77%。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良好,发挥了其水土保持功能。

(六) 验收结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11、4-1-013、4-1-018、4-1-026、4-1-037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4-1-02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条件,项目达到了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验收组组长: 王玉生.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玉生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玉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项立彬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立彬	建设单位
	张 恒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恒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申小波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申小波	监测单位
	徐洪祥	北京首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洪祥	监理单位
	李雪东	福建省闽清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李雪东	施工单位
	郑培龙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 工	郑培龙	专家
	王若水	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王若水	